

机动车辆保险政府采购合同

编号： 11N0104643352025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且末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且末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且末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且末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且末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且末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商品名称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| 且末县公安局 2025-003号 |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且末支公司各类财产及寿险保险 | - | - | 品牌: | 1 | 份 | 5600.00 | 56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| | 5600.00 | | | | | | |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| 伍仟陆佰元整 | | | | | | | |

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| 资金来源性质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| 且末县公安局 2025-003号 | 财产保险服务 | 1 | 56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直接支付 |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且末支公司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且末县凯旋
新城广场5号商业1层108-109,2层201

电话：

电话：0996-7622005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1002410902310061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